

证券代码：836422

证券简称：润普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持股 5%以上股东	8,670,000	9.80%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取得

二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 方式	减持 期间	减持价 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 来源	拟减 持 原因
连云港金海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	不 高 于 1,760,000 股	不 高 于 2%	集中竞价 或大宗交 易	1、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 易；2、自本公告之 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 后三个月内进行集 中竞价交易。	根 据 市 场 价 格 确 定	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前 取 得	经 营 发 展 需 要

(一)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是 否

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，将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之规定，提前 30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减持计划。

(二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是 否

(三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否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2.4.8 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将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告知函》

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